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22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劉信威

被告 林錫雄即日香雜貨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捌仟捌佰捌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影本、歷史明細批次查詢等件為證，被告既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2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職權宣告
03 假執行。

04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7 法 官 李宜娟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1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13 書記官 沈玟君

14 計 算 書

15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6 第一審裁判費	4,300元	
17 合 計	4,300元	

18 附表

19

編 號	本 金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利息計算		違約金計算
1	388,888元	自112年9月23日起至113年1月9日止，按年息2.56%計算之利息	自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56%計算之利息	自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